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实施方案)

丰教基字[2025]31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方案

(2025年3月10日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<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方案>》、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 and 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，增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育人合力，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，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、家长主体责任、社会支持服务功能，形成强大育人合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.构建协同育人格局。形成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、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、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的良好格局。

2.完善工作管理体系。着力构建定位清晰、机制健全、联动紧密、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管理体系；完善相关制度，保障协同育人工作有序开展。

3.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通过家校社协同育人，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成长环境，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身心健康、艺术素养、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措施

(一)强化学校主导作用

1.建立协同育人组织机构。各学校、幼儿园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

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完善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行为。一是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因地制宜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，实现责任共担、资源共享、空间互通。结合家长和社会各方共同研究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如学生心理健康问题、电子产品使用问题等，并制定解决方案。二是完善校级、年级、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，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，邀请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决策。

2.加强家校沟通。各学校、幼儿园完善家访、家长会、学校(幼儿园)开放周、家长接待日等家校沟通机制。开学初，公布校长、分管副校长、年级主任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电话号码，定期召开家长会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其中学期末召开寒暑假家庭教育指导专题会，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、生活情况，介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；落实家访制度，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，对重点关注生要实施多次入户访，同时与微信、电话等线上家访相结合、个体家访和小组家访相结合的形式与家长对接交流，并填好家访记录，构建“全员参与、覆盖全体、关注特殊、形式灵活”的家访工作新格局；积极实施家长开放周活动，通过观摩校园文化、参与课堂听课、进行特色课程与社团活动体验、参与学校管理与办学成果展示、家校共育交流活动五个维度的活动，拉近学校与家长的距离，形成育人的共识。

3.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。区教育局面向全区中小學生编发《家庭教育指导手册》，各学校、幼儿园利用家长学校活动、微信、公众号、校园电视台等，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向家长普及家庭教育知识，传授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。

4.与家长进行心灵交流。各学校、幼儿园引导教师在微信、家长群与家长交流的基础上，重拾书信这一载体，与家长进行心灵的交流，以取得更好的沟通效果。

5.整合社会教育资源。各学校、幼儿园积极与社区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合作，充分利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青少年宫等社会资源，开展校外实践活动，丰富学生课余时间，拓宽学生视野。每学期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。

(二)落实家长主体责任

1.树立正确教育观念。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，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。尊重孩子的个性差异和成长规律，理性看待孩子的学习成绩，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。

2.提升家庭教育能力。引导家长通过参加家长学校学习、阅读家庭教育书籍、与其他家长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升自身家庭教育能力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，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。

3.积极参与家校合作。引导家长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家长会、家长委员会等活动，家校配合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如亲子阅读、

家庭劳动等。

(三)发挥社会支持服务作用

1.健全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。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，组织专业人员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咨询、指导服务，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、亲子活动等，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社会氛围。

2.提供教育资源支持。学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职能范围内落实育人责任，开展文化活动、科技创新、研学实践等。

3.营造良好社会育人环境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弘扬正确的教育观和价值观。净化社会文化环境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丰南区教育局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郝连兴同志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教育股、成职股、工会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教育股，统筹协调全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(二)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家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通过培训、教研等方式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。鼓励学校聘请专家、学者、家长等担任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，充实师资力量。

(三)加强监督评估。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监督评估机

制，定期对各学校、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考核。将评估结果纳入学校、幼儿园考核内容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。

各学校、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，于3月31日前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方案，加盖公章，以中心校(区直学校)为单位上报教育股209室。

附：1.河北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印发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2.唐山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印发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主题词：家校社 协同育人机制 实施意见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印

(共印20份)